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3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一、关于应收账款。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6.32亿元,同比增长24.2%,占流动资产比重近63%。其中,前三大欠款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期末余额分别为2.51亿元、2.07亿元以及5127万元,欠款性质为管理酬金,对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737万元、207万元以及939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公司与上述欠款方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具体业务模式、产生的业务成本、业务涉及主要条款以及双方最近3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核实上述交易形式和定价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

回复:

1.公司与上述欠款方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成本、业务涉及主要条款、与上述欠款方最近3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合同委托方	合同受托方	负责营运管理的景区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及依据	委托管理期限	交易结算方式	业务成本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2030年10月31日	协议约定	人员工资、保洁费、安保费等	曲江社会事业中心委托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对曲江池遗址公园及唐城墙遗址公园进行运营管理,委托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公司有优先续租权。景区的经营性收入分配方式为:第一至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100%归公司所有;第六至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92%归公司所有;第十一至十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90%归公司所有;第十六至二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88%归公司所有。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雁塔景区、大唐不夜城景区(含月元广场、银泰广场等)和唐慈恩寺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2030年10月31日	协议约定	人员工资、保洁费、安保费等	曲江社会事业中心委托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对大雁塔景区、大唐不夜城景区(含月元广场、银泰广场等)和唐慈恩寺遗址公园进行管理,委托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景区的经营性收入:第一至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100%归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所有;第六至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92%归大雁塔景管理公司所有;第十一至十五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90%归大雁塔景管理公司所有;第十六至二十年期间,景区的经营性收入88%归大雁塔景区管理公司所有。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2030年9月30日	协议约定	人员工资、保洁费、安保费等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委托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对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年度管理酬金为19,050万元;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年度管理酬金为17,350万元;2015年6月起年度管理酬金为12,810万元。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可在景区内开展经营性活动,经营活动收入归大明宫遗址公园公司所有。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楼观四景区(含田峪景区、宗圣宫、西安曲江农业博览园、大秦寺景区)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截止2018年6月	协议约定	人员工资、保洁费、安保费等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观景区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楼观办)的委托,对田峪河景区(自2012年1月起)、宗圣宫(自2012年3月起)、西安曲江农业博览园(自2013年1月起)、大秦寺景区(自2014年1月起)(以下简称:楼观四景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上述楼观四景区管理合同三于2018年6月到期,后由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投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委托楼观景区公司对楼观四景区进行运营管理。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唐慈恩寺遗址公园	提供劳务	通过招标方式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人员工资、外包劳务、材料消耗等	公司下属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开展绿化工程及园林养护业务。

2016-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欠款方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问题2的回复1、欠款方最近5年形成应收账款的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等情况”。

2.上述交易形式和定价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情况。

上述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接受委托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对景区进行运营管理等。上述交易均通过招标方式及市场定价,并以协议形成约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

2.列示与上述欠款方最近5年形成应收账款的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以及款项账龄变动情况,并结合每年业务和回款情况,分析说明部分应收账款连续几年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短的合理性。

回复:

1、欠款方最近5年形成应收账款的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等情况

(1)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93,820,386.32	164,721,738.17	226,206,873.78	249,796,391.29	268,675,171.04	257,743,688.71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176,531,047.91	149,931,913.38	130,114,447.27	135,313,951.50	130,122,697.50	65,134,236.88
本期回款	105,629,696.06	88,446,777.77	106,524,928.76	116,435,171.75	141,054,179.83	72,368,447.2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721,738.17	226,206,873.78	249,796,391.29	268,675,171.04	257,743,688.71	250,509,478.34

(2)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3,376,597.97	48,824,523.00	25,057,240.73	34,120,118.39	67,216,875.97	128,436,062.11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98,252,710.22	101,962,923.06	111,874,018.94	134,615,089.88	179,120,335.97	92,779,830.83
本期回款	62,804,785.19	125,730,206.33	102,811,141.28	101,518,332.30	117,901,149.83	14,185,103.0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8,824,523.00	25,057,240.73	34,120,118.39	67,216,875.97	128,436,062.11	207,030,789.93

(3)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1,895,508.04	23,679,942.53	28,717,429.39	36,959,189.39	41,639,317.05	48,289,028.71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26,476,694.63	23,971,412.29	23,489,183.47	26,609,312.36	12,442,044.86	2,990,684.62
本期回款	14,692,260.14	18,933,925.43	15,247,423.47	21,929,184.70	5,792,333.20	13,800.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679,942.53	28,717,429.39	36,959,189.39	41,639,317.05	48,289,028.71	51,265,913.33

2、上述欠款方最近5年应收账款账龄变动情况

(1)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4年12月31日	164,721,738.17	164,721,738.17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26,206,873.78	147,277,198.16	78,925,630.63	4,045.00	-	-	-
2016年12月31日	249,796,391.29	108,150,344.00	141,630,911.29	11,091.00	4,045.00	-	-
2017年12月31日	268,675,171.04	133,462,207.00	108,113,595.25	27,084,232.79	11,091.00	4,045.00	-
2018年12月31日	257,743,688.71	128,245,020.50	129,483,532.21	-	-	11,091.00	4,045.00
2019年6月30日	250,509,478.34	129,160,495.38	121,333,846.96	-	-	11,091.00	4,045.00

(2)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4年12月31日	48,824,523.00	48,474,543.68	116,646.00	233,333.32	-	-	-
2015年12月31日	25,057,240.73	25,057,240.73	-	-	-	-	-
2016年12月31日	34,120,118.39	34,120,118.39	-	-	-	-	-
2017年12月31日	67,216,875.97	67,216,875.97	-	-	-	-	-
2018年12月31日	128,436,062.11	128,436,062.11	-	-	-	-	-
2019年6月30日	207,030,789.93	207,030,789.93	-	-	-	-	-

(3)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14年12月31日	23,679,942.53	17,382,066.53	6,297,876.00	-	-	-	-
2015年12月31日	28,717,429.39	15,569,896.39	13,120,000.00	36,816.00	718.00	-	-
2016年12月31日	36,959,189.39	15,506,731.39	14,310,000.00	7,120,000.00	22,458.00	-	-
2017年12月31日	41,639,317.05	19,336,817.05	14,310,000.00	7,992,500.00	-	-	-
2018年12月31日	48,289,028.71	12,274,996.19	18,711,532.52	14,310,000.00	2,992,500.00	-	-
2019年6月30日	51,265,913.33	5,226,294.08	19,408,400.91	16,483,718.34	10,147,500.00	-	-

3、部分应收账款连续几年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短的合理性。

综上,公司收到同一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先逐笔认定,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公司1年以内新增应收账款为本年度应收管理酬金,本年度收回的管理酬金在没有指定为特定时期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先冲减最早发生的应收账款。上述部分欠款方每年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当年回款金额基本能够覆盖期末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连续几年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较短的情形。

问题:

3.结合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示上述坏账准备的发生期间、计提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以上单位的应收账款,公司先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在认定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后,将其归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1%	5%	20%	50%	70%	100%

2、上述欠款方坏账准备的发生期间、计提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计提比例:1%)	1-2年(计提比例:5%)	2-3年(计提比例:20%)	3-4年(计提比例:50%)	4-5年(计提比例:70%)	5年以上(计提比例:100%)
2014年12月31日	1,647,217.38	1,647,217.38	-	-	-	-	-
2015年12月31日	5,419,862.51	1,472,771.98	3,946,281.53	809.00	-	-	-
2016年12月31日	8,167,289.70	1,081,503.44	7,081,545.56	2,218.20	2,022.50	-	-
2017年12月31日	12,165,525.39	1,334,622.07	5,405,679.76	5,416,846.56	5,545.50	2,831.50	-
2018年12月31日	7,768,435.52	1,282,450.21	6,474,176.61	-	-	7,763.70	4,045.00
2019年6月30日	7,370,106.00	1,291,604.96	6,066,692.35	-	-	7,763.70	4,045.00

(2)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计提比例:1%)	1-2年(计提比例:5%)	2-3年(计提比例:20%)	3-4年(计提比例:50%)	4-5年(计提比例:70%)	5年以上(计提比例:100%)
2014年12月31日	537,244.40	484,745.44	5,832.30	46,666.66	-	-	-
2015年12月31日	250,572.41	250,572.41	-	-	-	-	-
2016年12月31日	341,201.18	341,201.18	-	-	-	-	-
2017年12月31日	672,168.76	672,168.76	-	-	-	-	-
2018年12月31日	1,284,360.62	1,284,360.62	-	-	-	-	-
2019年6月30日	2,070,307.90	2,070,307.90	-	-	-	-	-

(3)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计提比例:1%)	1-2年(计提比例:5%)	2-3年(计提比例:20%)	3-4年(计提比例:50%)	4-5年(计提比例:70%)	5年以上(计提比例:100%)
2014年12月31日	488,714.47	173,820.67	314,893.80	-	-	-	-
2015年12月31日	819,321.15	155,598.96	656,000.00	7,363.20	359.00	-	-
2016年12月31日	2,305,796.31	155,067.31	715,500.00	1,424,000.00	11,229.00	-	-
2017年12月31日	2,507,368.17	193,368.17	715,500.00	1,598,500.00	-	-	-
2018年12月31日	5,416,576.59	122,749.96	935,576.63	2,862,000.00	1,496,250.00	-	-
2019年6月30日	9,393,176.66	52,262.95	970,420.06	3,296,743.67	5,073,750.00	-	-

综上,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问题:

4.说明上市公司信用销售管理政策,并核实对上述欠款方应收账款的管理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对追回上述大额应收账款采取了那些积极举措。

回复:

为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加强信用销售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规范》,规定了相关信用销售管理政策。

上述欠款方均属于曲江管委会下设政府机构。公司根据其信誉等综合情况,认为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信用风险。

公司积极与各欠款单位沟通协商,加大催收力度,力争尽早收回,以降低应收账款金额。

问题:

5.充分提示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潜在影响。

回复:

公司通过对上述欠款方信誉等综合情况的判断,认为通过公司及各方的努力,上述欠款方应当能够偿付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应不存在收回风险。在应收账款收回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按照会计政策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4504万元,同比增长35.38%。其中,其他往来、应收水电费、代垫款、个人往来分别为2550万元、1599万元、754万元、565万元。从欠款方看,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代垫水电费期末余额1574万元,对个人曹鹏的待收款899万元账龄达4-5年。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其他应收款同比以往年度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项目的明细情况。

回复: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净值为4,504万元,较年初增长35.38%。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6,433万元,较年初增长22.79%,其中其他往来2,550万元,较年初增长14.41%;应收水电费1,599万元,较年初增长25.34%;代垫款754万元,较年初增长2.86%;个人往来565万元,较年初增长101.10%。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为代垫水电费、个人往来及代发红利预付款等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往来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其他往来明细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83,768.35	5.88	37,837.68	2018年度代发红利
曹鹏	8,993,245.00	13.98	6,395,000.00	待收款
西安天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2.80	50,000.00	代垫款
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867,973.80	2.90	1,867,973.80	代垫款
西安三羊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8,790.01	1.58	50,939.50	待收款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81,694.80	1.53	460,836.36	应收票款等抵账转其他应收款
上海辉杰广告有限公司	926,306.81	1.44	185,261.36	预付商品采购款合同未执行转其他应收款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0,424.94	1.01	455,297.46	以前年度应收股利转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和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32,652.48	0.98	442,856.74	工程款
西安小白鲨餐饮有限公司	479,880.00	0.75	479,880.00	代付款
其他零星往来	4,364,337.10	6.78	1,803,013.56	
合计	25,499,073.29	39.64	12,228,896.46	

问题: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水电费、代垫款、个人往来发生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水电费形成的原因主要为:根据与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所签订的景区管理协议,与景区管理相关的公益用电、用水及能耗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每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我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

代垫款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合作方委托我方先行支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个人往来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员工为开展业务支付经营活动相关费用产生的借款等。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客户、其它合作方根据协议要求或约定发生上述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3.对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最近5年其他应收款往来发生情况、形成原因,以及代垫水电费的形成原因。

回复:

公司对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最近5年其他应收款往来发生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2,164,730.93	5,469,418.54	4,308,652.06	5,207,416.86	7,258,516.56	10,242,319.68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	16,586,318.22	19,541,753.02	35,190,617.43	19,907,915.59	20,896,930.04	9,813,651.32
本期回款	13,281,630.61	20,702,519.50	34,291,852.63	17,856,815.89	17,903,126.92	4,318,148.9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469,418.54	4,308,652.06	5,207,416.86	7,258,516.56	10,242,319.68	15,737,822.04

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接受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对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大雁塔景区、大唐不夜城景区(含开元广场、银泰广场等)及唐慈恩寺遗址公园等相关景区运营管理。依据协议约定,与上述景区管理相关的公益用电、用水及能耗费用均由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每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公司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代垫水电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与委托方积极联系,加大催收力度,尽早收回相关其他应收款。

问题:

4.对曹鹏899万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形成原因、商业合理性、计提减值情况、减值计提依据、采取哪些措施进行追回,如何保障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对曹鹏899万元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原出纳曹鹏个人2014年从大唐芙蓉园分公司银行账户非法盗取的资金,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立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全力追讨相关款项,并查封冻结了部分款项。根据案件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该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639.5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2014年度已就上述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9.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可参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2017年2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责令曹鹏退赔公司相应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收回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9年5月29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9.86万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	第32095801号	国际分类:5	中药袋:医用营养品;动物用脾食补充剂(截止)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分别于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29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现将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参与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5	7.31	6,922,100	0.52%
		2019/3/26	7.16	2,992,289	0.22%
		2019/5/9	6.12	850,000	0.06%
		2019/8/27	5.10	10,000,000	0.75%
		2019/8/28	5.14	713,900	0.05%
		2019/8/29	5.11	2,400,000	0.18%
		2019/8/30	5.12	230,000	0.02%
	合计		6.03	24,108,289	1.80%

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5.00元-7.43元。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08,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4,100,486	10.74%	119,992,197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00,486	10.74%	119,992,197	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注:以上各表中相关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6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57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5%,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865,74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邱坚强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管陈新生先生、张伟先生的告知函。公司董事、高管陈新生先生、张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坚强先生于2019年9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陈新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1%,向张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坚强	陈新生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日	10.83	30.00	0.0111%
邱坚强	张伟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日	10.83	30.00	0.0111%
合计